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职委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召集人，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谭有超，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东北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任职，2018年4月至今进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副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兼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职委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召集人。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定期股东会情况	出席临时股东会情况
谭有超	12	12	10	1	0	否	1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举行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 10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战略委员会情况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谭有超	2	2	5	5	2	2	0	0	1	1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等情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参加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初期预审阶段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独董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3 天。

本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

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2025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则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稳步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在此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股权激励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作废、回购注销安排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

2、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

3、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持续跟踪《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动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通过现场调研和与管理层的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就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等重要事宜，积极与管理层进行事前沟通，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审阅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重点关注了与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财务与 ESG 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

等影响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绩效的议案。同时，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就公司相关决策做出了风险提示和建议。

特此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有超

2026 年 4 月 8 日